



柯锦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杨华增与被告柯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3)闽0104民初12112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金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1月0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1月0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)